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21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窦恩，男，1976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鄂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窦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33年11月1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窦恩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月8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0年08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8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1年12月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窦恩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恩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2月23日 |